

附件一：

辽宁省万家企业节能低碳工业行动方案

为全面落实“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强化工业领域节能效能，推进工业核心骨干企业建立健全节能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促进节能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有效提高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全面完成“十二五”工业节能目标任务，特制定《辽宁省万家企业节能低碳工业行动方案》。

一、万家工业企业的确定及管理方式

经国家核定，确定我省参加“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的工业企业 466 家，其中冶金 57 家、石油石化 19 家、化工 48 家、电力 53 家、煤炭 8 家、建材 63 家、机械 54 家、轻工 23 家、纺织 6 家、医药 3 家、电子 2 家、供暖及其他行业 130 家。这些企业 2010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占当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总量的 90% 以上，其中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企业 25 户。

活动期间，万家工业企业名单原则上不作大的调整，如参加企业因破产、兼并、改组改制、重大生产工艺调整、关停等原因，不能继续独立参加“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由企业报请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委备案，履行退出报批手续，退出企业所承担相应节能任务目标由地方自行调剂解决。

二、工作目标及进度要求

“十二五”期间，万家工业企业需要承担完成 1392 万吨标准煤的任务目标，占当期我省全部节能任务量的 99.4%。国家有关考核制度要求，原则上年度节能目标完成进度不得低于时间进度，即年度累计进度按不低于 20%、40%、60%、80%、100% 设计考核。

三、重点工作要求

1、实行严格的节能目标责任制。强化节能目标分解和考核，对参加活动的企业实行两级考核，即在国家层面，按照万家企业节能行动目标责任考核办法执行，在省级层面，将有关万家节能目标纳入到省政府对各市人民政府绩效考评体系中，作为“五项工程”的细项内容组织考核。2012 年度考核兼顾 2011 年度事项。各参加企业要将节能目标逐年分解，层层分解落实到车间、班组和用能单元。

2、构建完善的能源管理体系。各参加企业要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建立健全能源管理机构和体系，组建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首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专职能源管理岗位及能源管理负责人，能源管理人员须按省行政权力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培训备案，其中能源管理负责人实行备案制，能源管理基层人员实行登记制。万家企业能源管理人员的培训、备案、登记工作由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2012 年 8 月 1 日前将备案登记信息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备案。

3、加强能源数据调度及分析。从2012年7月起，各参加企业须全部填报省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安排专职统计人员于每月15日前报送上月有关能源数据信息，并于次年2月底前向当地经济和信息化委提交上年度企业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可由省能源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导出）。

4、组织开展能源审计。各参加企业须参照《企业能源审计技术通则》（GB/T17166），委托取得省级资质的能源审计机构开展能源审计，结合用能实际及任务目标，提出切实可行的结论和措施。能源审计基准期设定为2010年，要求能源审计报告必须在2012年10月31日前提交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审核。

此次能源审计期时间区段持续到“十二五”末，原则上中间不再安排能源审计任务。如企业未能完成年度节能目标责任，由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委当期安排强制性审计。

5、组织编制节能规划。各参加企业依据能源审计结果，组织编制“十二五”节能规划，规划主要包括支撑企业节能目标任务需要的项目工程、技术，以及设备工艺改造升级内容，项目工程方面，优先规划实施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节约和替代石油、电机系统节能、能源系统优化等重点节能工程；实用技术方面，积极选用国家和省重点推广的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设备工艺改造升级方面，对照法律法规和现行产业政策，按期或者提前淘汰落后产能、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节能规划文本要在2012年12月31日前提

交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审核。

6、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各参加企业主要工业产品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国家、地方限额标准，或者符合《辽宁省产业能效指导目录（2011年本）》标定的能耗限额。要求各参加企业认真对照国家和省有关主要工业产品能耗限额，加大次级产品对照比率，对于超过国家和省规定限额的产品，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7、建立健全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参加企业要将节能任务目标与干部职工绩效直接挂钩，设置节能奖励资金对节能管理、节能技措取得积极成效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对没能完成节能任务目标的给予相应处罚。

四、保障措施

1、建立规范的考核流程制度。对万家企业的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次年的1—3月份，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企业自查阶段，企业于每年2月底前向当地经济和信息化委报送年度自查报告；第二阶段为市级审核阶段，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有关机构和人员进行实地审核，并于每年3月15日前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提交审核基础结论和意见；第三阶段为省级考核阶段，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有关机构对各市提交的结论进行现场复核。

2、建立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登记和淘汰退出制度。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同级节能监察机构对参加企业在用的电

动机、电焊机（电阻炉）、变压器（调压器）、锅炉、风机、泵、压缩机、柴油机及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插入式电极盐浴炉）9大类设备（产品）进行分类登记，重点标注国家明令淘汰设备信息，要求企业制定实施淘汰退出计划。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支持机制，鼓励企业加速淘汰落后设备（产品）。

3、鼓励企业建立能源管理控制中心。各参加企业要充分发挥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引导作用，建立多能源介质协同平衡与优化利用的企业能源管控系统。

4、加大财税优惠政策的落实和执行。积极争取节能技术改造中央财政奖励资金对参加企业实施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省及市级节能专项资金对支撑项目也要给予重点倾斜，强化节能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在参加企业中的落实领域及执行率。

5、强化节能公共服务平台效能。充分发挥辽宁省节能公共服务平台集聚全国节能先进技术、资金、服务的优势，鼓励万家工业企业及地区与省平台对接，积极推荐省级以上备案节能服务公司选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对参加企业节能项目实施改造。

6、强化节能监管能力建设。推进县（区）级节能监察机构建设进程，加快省、市两级节能评估专业机构建设，强化万家企业实施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与审查情况执行率，严控能源消费过快增长，各级节能监察机构要加大专项监察工作力度，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